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94號

原告 鄭發清

被告 馮憶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受被告委託至其名下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進行估價及後續裝潢工程；原告就系爭房屋之裝潢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估價新臺幣（下同）129,500元，嗣因被告多次追加後，裝潢工程費變更為236,936元（保護工程費30,783元、施工費192,353元、點工費13,800元）；保護工程部分已經原告分別於112年4月18日、19日施作完畢，被告於112年5月2日匯款保護工程費30,783元；進場施工部分，經原告於112年6月5日進場施作，112年6月27日經被告驗收完畢，112年7月4日退場，被告於112年8月2日匯款部分施工費用100,000元，尚餘106,153元未給付；嗣經原告於112年8月18日以Line通知被告請求給付尾款106,153元，被告卻以造型上櫃背板起泡有瑕疵為由，拒絕給付，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153元，及自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工程是經由雙方討論、協議木工工程項目，由原告提供木工項目估價單，被告同意以此價格於112年4月9日簽名，合約生效，開始施作工程，施工期間，被告從未更改合約及簽署、同意變更內容及報價方式，而至112年8月2日止，被告皆已付清完畢等語。並聲明：對於原告請

01 求金額106,153元，被告全部不同意。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兩造於112年4月9日，就原告承做被告所有系爭房屋之系爭
04 工程，總金額129,500元（以上不含發票，追加工程另行估
05 價），而被告已分別於112年5月2日給付30,783元、112年8
06 月2日給付100,000元予原告等情，有估價單、合作金庫匯款
07 申請書收執聯、匯款紀錄等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司促字第6
08 462號卷第13頁、第17頁至第21頁），兩造均不爭執（見本
09 院卷第182頁），可信為真正。

10 (二)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縱屬真正，亦僅有形式之證據力，
11 至其實質證據力之有無，倘他造對之爭執，即須由提出人證
12 明為真正，方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3 上字第130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98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
14 32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5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
16 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
17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18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19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20 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109年度
21 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原告主張因被告嗣後多次追加工程項目，裝潢工程費變更為
23 236,936元（保護工程費30,783元、施工費192,353元、點工
24 費13,800元）等語（見113年度司促字第6462號卷第8頁），
25 固提出「思源路工程款」單據乙紙（下稱系爭單據）（見11
26 3年度司促字第6462號卷第15頁）為憑，惟為被告否認，並
27 以前揭情詞置辯（見本院卷第39頁）。經查，系爭單據其上
28 並無被告之簽章，且無原告個人之註記，亦無任何時間、地
29 點之登載，本院實無從綜合系爭單據製作人之身分職業、觀
30 察能力、作成目的及時間、記載事實之性質、方法及完備程
31 度等相關情事，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以為判斷（最高法院

01 113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系爭單據顯無實
02 質證據力甚明。且被告已分別於112年5月2日給付30,783
03 元、112年8月2日給付100,000元予原告，亦據原告自承如上
04 述（見113年度司促字第6462號卷第8頁、第17頁至第21
05 頁）。此外，復未據原告就其前揭主張裝潢工程費變更為23
06 6,936元，被告尚有尾款106,153元未給付等情，舉證證明
07 之，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
08 付尾款云云，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06,153元，及自112年
10 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1 合 計	1,110元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潘美靜